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553/16-17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8/16-17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7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6年稅務條例(修訂附表17E)公告》(2016年第165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1月4日 2016年12月16日
(2)	《2016年海岸公園(指定)(修訂)令》(2016年第166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1月11日 2016年12月16日
(3)	《2016年精神病院(綜合)宣布(修訂附表)令》(2016年第185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2月16日
(4)	《2016年〈2016年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90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2月16日

3. 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4日及11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，分別詳細研究第(1)及(2)項附屬法例。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12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分別隨立法會CB(1)281/16-17及CB(1)283/16-17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4. 至於第(3)及(4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4項附屬法例。第一個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已作出預告，將於2017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。此外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第二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盧偉國議員於2017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。詳請如下：

(a) 由易志明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2016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186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6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187號法律公告)

(b) 由盧偉國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建造業工人註冊(豁免)規例》(2016年第188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6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(修訂附表1及1A)公告》(2016年第189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7年1月6日